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定向發行股份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
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及第29頁至第30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嘉林資本函件.....	10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9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3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首次公開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北京墾拓」	指	北京墾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中墾」	指	重慶中墾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鄧先生、江宗英女士、鄧浩吉先生、鄧浩宇女士、重慶合利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合眾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併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貴州中壘」	指	貴州中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6689）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湖南中墾」	指	湖南湘鑫中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次擬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30,487,802股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鄧先生」	指	鄧洪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格上市」	指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與認購方就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含）30,487,802股目標股份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貴州中壘、湖南中壘、重慶中壘及北京壘拓，各為認購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的不超過30,487,802股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執行董事：

鄧洪九先生 (董事長)
江宗英女士
彭何先生
楊俊文先生
譚波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夏蓓先生
董佳訊先生
陳彤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克美女士
劉秀琴女士
安銳先生
劉安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石柱土家族自治縣
南賓鎮
城南居委白岩組
工業孵化樓509-36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東湖南路中鐵峰匯國際
B座2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定向發行股份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
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以下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的議案：(1)關於本公司定向發行股份方案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3)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的議案；及(4)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其中，有關(1)關於本公司定向發行股份方案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及(3)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的議案亦須經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為了使閣下對上述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鄧先生為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現有股東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中農墾」)為認購方之一重慶中墾的有限合夥人。此外，中農墾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亦為貴州中墾及湖南中墾(均為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因此，中農墾為若干認購方的聯繫人。因此，控股股東(包括鄧先生)及中農墾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本公司定向發行股份方案；(ii)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i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所提呈的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控股股東合共持有626,026,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8%及(ii)中農墾持有89,51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2%。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hjfruit.com。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為徐克美女士、劉秀琴女士、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

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所提呈的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6頁的嘉林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資料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謹啟

2023年5月16日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敬啟者：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於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儘管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但其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ii)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克美、劉秀琴、安銳、劉安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5月16日

下文所載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股份認購協議發出之函件正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層1209室

敬啟者：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3年4月4日與認購方及鄧先生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共30,487,802股 貴公司目標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16.40元（「**認購價格**」），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99,999,952.80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權要求鄧先生在通函附錄一（「**附錄一**」）「**投資退出安排**」一節所載的情況下收購彼等持有的目標股份（「**投資退出安排**」）。

參照附錄一，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鄧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方、 貴公司及鄧先生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被視為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徐克美女士、劉秀琴女士、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以下事項：(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各方。此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的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貴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認購方、鄧先生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收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採購、分揀、包裝及批發水果。貴集團的核心水果品類包括榴槿、火龍果、龍眼、葡萄、車厘子及山竹，而 貴集團其他水果品類主要包括柑橘、蘋果、獼猴桃及芒果等。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2年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化 %
收入	15,080,546	10,280,074	46.70
— 核心水果產品	6,761,648	5,910,490	14.40
— 其他水果產品	8,318,898	4,369,584	90.38
毛利	2,575,882	1,613,101	59.69
年內利潤	1,454,546	292,442	397.3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280百萬元增長約46.70%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080百萬元。參照2022年年度報告，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進一步拓寬了 貴集團的銷售網絡，新進入了哈爾濱、南京、鄭州及保定等地區；(ii) 貴集團「端到端」的供應鏈保證了在COVID-19疫情期間持續、穩定的水果供應，從而續獲得更多客戶的認可；(iii) 貴集團戰略性地對水果品類的選擇，特別是 貴集團核心水果品類依然有著強勁的客戶需求；及(iv) 貴集團其他水果品類受益於 貴集團的品牌口碑和供應鏈能力，得到了快速增長。

隨著 貴集團收入的增加，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59.69%，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15.69%增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17.08%。參照2022年年度報告，有關毛利率之增長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逐步取消於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推出的營銷活動，在該活動中 貴集團對部分客戶採取了低價促銷政策，這個營銷策略讓 貴集團贏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ii) 貴集團利用「端到端」的供應鏈來確保在COVID-19疫情期間水果產品的穩定供應，以獲得廣大客戶的認可且獲得更多的溢價；及(iii) 榴槤等部分核心水果品類因市場供需關係變動，於2022財政年度毛利率提升較快。

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利潤增加約397.38%。參照2022年年度報告，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 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 就發行予IPO前的投資者的優先權確認的負債賬面值並無變動，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參照2022年年度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6,378百萬元。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參照附錄一，本次認購方為貴州中墾、湖南中墾、重慶中墾及北京墾拓。各認購方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有關認購方的一般資料」一節。

參照附錄一，各認購方並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預計將無任何認購方緊隨本次發行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參照附錄一，認購方的有限合夥人中均包括當地政府下設的農業基金，如中農墾（國有產業基金）及貴州農業基金、湖南省政府投資基金管理中心、重慶市潼南區財政局及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當地國有企業，其掌握較豐富的當地特色水果的產地資源，可讓 貴公司以較低的價格從當地採購優質水果。此外， 貴公司分別與貴州中墾、湖南中墾及重慶中墾達成業務合作意向，據此， 貴公司擬積極與上述認購方所在地（包括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政府、農村合作社等進行合作。 貴公司可採購當地特色水果品類並銷往全國，從而增強 貴公司在水果產地的佈局並通過將「端到端」模式複製到國內水果，與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益，提升 貴集團「端到端」產業鏈的優勢，進一步建立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的新引擎。

有關鄧先生的資料

參照附錄一，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鄧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次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參照附錄一，結合 貴公司過往發展歷史及業務實際所需，充足的資金支持，能夠讓 貴公司在下游銷售端拓展客戶和網絡，在上游採購端加深佈局及鎖定優質水果，從而不斷強化 貴公司「端到端」的水果供應鏈，持續提升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本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如下：

- (i) 是 貴公司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需要；
- (ii) 是 貴公司進一步夯實供應鏈，帶動上下游產業鏈共同發展的需要；

- (iii) 是 貴公司響應中國「鄉村振興」及「一帶一路」等戰略的需要；及
- (iv) 是 貴公司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增強 貴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並把握宏觀經濟回升帶來的巨大市場機會的需要。

本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本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一節。

行業概覽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鮮果分部的收入及中國鮮果銷量，即Statista發佈的最近五年全年統計數據（根據Statista的網站，Statista是領先的市場及消費者數據提供商，其平台擁有超過1百萬個統計數據，涵蓋170多個行業的80,000個主題）：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國鮮果分部的收入 (十億美元)	56.66	60.75	69.26	77.18	83.97
中國鮮果銷量 (十億千克)	26.35	27.60	29.65	31.74	33.94

如上表所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中國鮮果分部的收入及中國鮮果銷量均同比增長。中國鮮果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的約566.6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839.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3%；而中國鮮果銷量由2018年的約263.5億千克增加至2022年的約339.4億千克，複合年增長率為6.53%。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鮮果、乾果及堅果的進口價值，即摘錄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的最近五年全年統計數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國鮮果、乾果及堅果 的進口價值 (十億美元)	8.41	11.28	11.56	15.12	15.61

如上表所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中國鮮果、乾果及堅果的進口價值均同比增長。中國鮮果、乾果及堅果的進口價值由2018年的約84.1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156.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1%。

上述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鮮果市場持續增長。

募集資金用途

參照附錄一，經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支出款項）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7.22百萬元，(i)約70%擬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及(ii)約30%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 貴公司運營情況及實際需求、發行申請過程中監管機構相關意見等情況對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上述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的詳情。

就強化 貴集團的水果供應鏈而言， 貴公司告知吾等，其計劃擴大 貴集團的上游採購網絡，涉及(a)增加優質合作果園的數量（須向有關果園支付押金）；及(b)在泰國和越南招聘擴大以運營團隊，該團隊將負責當地採購及物流協調。

就補充流動資金而言， 貴公司說明了其對流動資金需求的估計。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上述擬定用途有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參照2022年年度報告，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日的公告中獲悉， 貴集團2023年第一季度經營性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

參照2022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完善供應鏈，包括：

- (i) 進一步擴大上游採購網絡及增加滲透率；
- (ii)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設立新的銷售分公司，以提升服務能力；
- (iii) 繼續深耕已有優勢品類，提升核心水果產品的收入及比例，並以現有核心水果產品為基礎，持續開發新品類；

- (iv) 強化對物流及倉儲的管理能力；
- (v) 進一步開發及升級數字化系統，對國際物流環節中起運港、目的港貨物進行更精細化管控；及
- (vi) 打造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在種植前、種植中及種植後對果園進行記錄和溯源，並與流通環節各公司進行數字化接口互通，加速企業間信息傳遞效率，基於平台沉澱的行業大數據，生成更加多元化的數據分析方案。

經考慮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以及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運營及發展並抓住上述中國鮮果市場不斷增長產生的潛在市場發展機遇。

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建議用途符合上文所載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

融資方案

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彼等亦考慮 貴集團其他形式的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

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一直利用銀行貸款為其業務運營及擴張提供資金。參照2022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及相應地，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為水果產品採購及擴大 貴集團物流及供應鏈設施提供資金。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由2021年12月31日的14.4%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5%。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i)相比本次發行(倘無包銷商，該等融資活動的結果將不確定)，其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即通常佔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格的一定比例)及其他專業費用(如編製上市文件、有關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及有關流動資金充足性的安慰函的專業費用)；及(ii)較認購或配售新股份耗費相對更長時間，原因是(a)根據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

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 (「指引」)，倘須經股東大會通過，則股東需要時間考慮就供股或公開發售投票，且批准相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大會日期與寄發繳足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股票日期之間須相隔至少25個營業日；或(b)根據指引，倘無須經股東大會通過，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相關建議刊發日期與寄發繳足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股票日期之間須相隔至少27個營業日(就供股而言)或至少31個營業日(就公開發售而言)。

就配售H股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獲悉， 貴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向獨立承配人配售H股(「配售H股」)，配售價為23.61港元，較2023年4月1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H股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29.50港元折讓約19.97%(「配售折讓」)，所得款項淨額約344.86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以下用途：(1)約70%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及(2)約3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董事亦告知吾等， 貴公司選擇本次發行(即發行 貴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乃由於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計劃在 貴公司完成A股上市後，通過在A股市場減持目標股份的方式實現投資退出。本次發行(即發行 貴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之間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尤其是：

- (i) 經考慮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以及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貴集團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營運及發展並抓住上述中國鮮果市場不斷增長產生的潛在市場發展機遇；
- (ii)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建議用途有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符合 貴集團未來的發展計劃；及
- (iii) 本次發行是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日期

2023年4月4日

訂約方

認購方、 貴公司及鄧先生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40元(按2023年4月4日(「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計算，對應每股約港幣18.74元)。

該認購價格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80港元溢價約5.28%；
- (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50港元折讓約29.28% (「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57港元折讓約32.03% (「五日折讓」)；及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87港元折讓約24.65%；及
- (v)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元溢價約260.44% (根據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權益總額約人民幣6,373百萬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1,402,106,406股計算，「資產淨值溢價」)。

根據附錄一，認購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發行風險、認購方與 貴公司業務協同效應帶來的潛在好處、 貴公司近年來的財務狀況、本次發行的攤薄效應等因素，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格較H股交易價格折讓主要是由於通函附錄一「二、審議及批准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價格」分節所載因素，包括本次發行的股份性質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其與H股相比，因其非上市屬性及非公開買賣地位而具有較低的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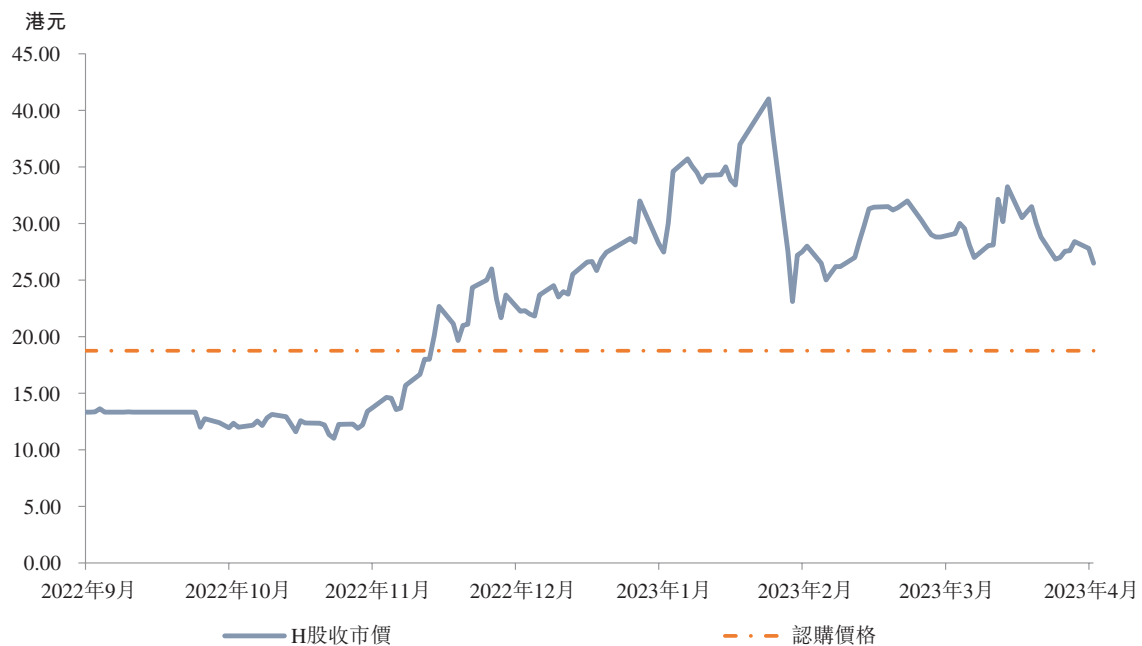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向獨立承配人配售H股。相較於配售折讓約19.97%，最後交易日折讓約為29.28%。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H股股價表現

下圖所示為H股於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4月4日期間（即自H股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H股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以說明H股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每股H股的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嘉林資本函件

於H股回顧期間，於2023年1月26日及2022年10月27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41.00港元及11.00港元。認購價格人民幣16.40元（相當於約18.74港元）屬於H股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

自H股回顧期間開始，H股收市價呈上升趨勢直至2023年1月26日達至峰值41.00港元。H股收市價於2023年1月26日達至峰值後，於2023年1月31日大幅下跌至23.10港元。此後，直至最後交易日，H股收市價在25.00港元至33.25港元之間波動。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搜索了自2022年4月5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內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公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在釐定發行／認購價時須遵守當時的特定規則及法規）公佈的有關發行／認購內資股並附有指示發行／認購價，且直至最後交易日仍未失效或終止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僅發現2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數目不足以對認購價格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因此，吾等將回顧期間延長至自2018年4月5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年。就吾等所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8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不盡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認購價較 各內資股發行／ 認購協議日期每股 H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發行／認購價較 各內資股發行／ 認購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 連續五個交易日 每股H股平均收 市價溢價／（折讓） （%）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2018年11月13日	16.71	20.55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385 & SH688385)	2018年12月12日	(19.68)	(19.06)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認購價較	發行／認購價較
		各內資股發行／ 認購協議日期每股 H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各內資股發行／ 認購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 連續五個交易日 每股H股平均收 市價溢價／(折讓)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694)	2019年4月30日	3.15	3.36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6189)	2019年5月9日	(2.18)	(2.86)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357)	2020年7月24日	(73.23) (附註)	(69.67) (附註)
新特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1799)	2021年8月5日	(13.79)	(11.78)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8189)	2022年6月21日	(16.67)	(5.54)
哈爾濱電氣股份 有限公司(1133)	2022年12月28日	11.00	14.49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16.71	20.55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19.68)	(19.06)
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2.18)	(2.86)
本次發行		(29.28)	(32.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該交易折讓異常地高，故視為異常值。

根據以上表格：

- 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介乎較各內資股發行／認購協議日期H股各自收市價折讓約19.68%至溢價約16.71%（「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折讓超出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 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認購價（不包括異常值）介乎較各內資股發行／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06%至溢價約20.55%（「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亦超出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分別超出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儘管本次發行的股份性質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其與H股相比，因其非上市屬性及非公開買賣地位而具有較低的流動性，認購價格在H股回顧期間處於H股收市價範圍內；
- (ii) 資產淨值溢價260.44%；
- (iii) 吾等從2022年年度報告中獲悉，貴集團計劃進一步完善其水果供應鏈，包括進一步擴大貴集團上游採購網絡及增加滲透率。貴集團與貴州中壘、湖南中壘及重慶中壘各自的業務合作可產生協同效應（例如以較低的價格從當地採購優質水果，並擴大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水果的市場佔有率和採購量），進一步加強貴集團的「端到端」產業鏈，其為導致通函附錄一「二、審議及批准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價格」分節所載認購價格較H股交易價格折讓的因素之一；及
- (iv) 貴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向獨立承配人配售H股。而本次發行的股份性質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其與H股相比，因其非上市屬性及非公開買賣地位而具有較低的流動性，最後交易日折讓約29.28%與配售折讓約19.97%的差額低於10個百分點，

吾等認為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投資退出安排

經參考附錄一，各認購方計劃在 貴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後，通過減持目標股份的方式實現投資退出，但各認購方減持目標股份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若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即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則各認購方均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配合該認購方實現其目標股份到聯交所上市交易（即全流通）。如屆時 貴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請已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順延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終止發行上市審核決定之日或中國證監會作出不予註冊決定之日。

就任一認購方而言，任何情形下（但因該認購方自身原因導致目標股份無法實現全流通的情形除外）若因 貴公司未履行前述配合義務導致該認購方未能自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實現目標股份的全流通，則該認購方有權要求鄧先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公式計算所得的回購價格，在該認購方發出通知後6個月內收購該認購方持有的目標股份：

$$\text{回購價格} = \frac{\text{認購方為取得目標股份而向貴公司實際支付的代價}}{\text{認購方出售任何目標股份（如有）所得款項}} \times (1 + 8\% \times \text{「回購價格計算期間」的實際天數} \div 365) - \text{截至支付回購價格日，貴公司就認購方所持目標股份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利潤}$$

附註：「回購價格計算期間」指認購方向 貴公司實際支付代價之日（含當日）至鄧先生向認購方悉數支付回購價格之日（不含當日）止期間。倘各部分代價的實際支付日期不同，該期間應分別計算。

為免生疑問，上述公式中的8%應按單利計算。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回購價格為負數，則鄧先生並無義務收購目標股份及向認購方支付任何回購價格。倘 貴公司已履行上述義務配合全流通，而認購方持有的目標股份因認購方自身原因（如認購方不符合有關全流通的股東資格的監管要求等）未能實現全流通，則鄧先生並無義務收購相關目標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確認，於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前或 貴公司已完成合格上市，認購方無權要求 貴公司配合全流通，亦無權行使出售權。倘行使出售權將導致鄧先生的非豁免要約責任（即鄧先生須根據強制性法規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目標股份的要約），則認購方與鄧先生應協商並採取替代措施，以確保不會觸發有關責任並確保認購方將取得回購價格，否則鄧先生將有權拒絕回購目標股份。

根據上述公式，每股目標股份的回購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價格。然而：

- (i) 投資退出安排（包括回購價格）乃由認購方與鄧先生訂立；
- (ii) 經董事確認，鄧先生同意投資退出安排，以在保障認購方退出意向且不會以低於認購價格的價格收購任何目標股份的情況下推進本次發行（鄧先生亦面臨以高於認購價格的價格收購目標股份的風險）；及
- (iii) 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受最終確定的每股目標股份回購價格的影響，不論其是否高於或低於認購價格。

經考慮上文所載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

經參考通函附錄一所載持股表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包括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17個百分點。

經考慮(i)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及(ii)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本次發行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的上述攤薄程度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5月1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定向發行股份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發行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3年5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非執行董事夏蓓先生、董佳訊先生及陳彤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劉秀琴女士、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jfruit.com>)。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定向發行股份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發行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3年5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非執行董事夏蓓先生、董佳訊先生及陳彤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劉秀琴女士、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jfruit.com>)。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副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一、審議及批准定向發行股份方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向境內投資者定向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具體方案如下：

1. 股票種類

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

2.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以非公開的方式向選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

4.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30,487,802股，約佔本次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515%，佔本次發行後股份總數的2.1062%。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批覆及認購方最終認購數額為準。

5.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貴州中壘、湖南中壘、重慶中壘及北京壘拓。該等發行對象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計將無任何發行對象緊隨本次發行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無優先認購安排。

6. 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6.40元／股。

7. 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股份將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並將根據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款發行。

8. 限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股份需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股份轉讓的規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發行的新增股份無自願限售安排。

9. 滾存利潤安排

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金額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反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滾存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分配利潤，而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新增及現有股東按照屆時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支出款項）後，預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7.22百萬元。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本公司以下用途：

- (1) 約70%或人民幣348.05百萬元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大上游採購網絡及滲透率，包括但不限於(a)通過增加國內外合作果園數量，加強在原產地的採購能力，確保供應穩定、品質如一及提前獲得更多優質水果。我們當地的採購團隊對當地市場進行多次調研並選擇當地優質果園進行合作。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與優質果園進行合作的保證金，以推動有關合作；及(b)在泰國及越南當地招募人才及擴大團隊。該等新招募的人員將負責協調當地的採購及物流事宜、管理當地的加工事宜、對採購進行質量把控以及負責一般行政工作。

- (2) 約30%或人民幣149.17百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基於本公司過往的發展情況及實際業務需求，在流動資金充足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能拓展下游銷售端的客戶及分銷網絡、擴大上游採購端的業務佈局及獲取優質水果供應，從而持續提升市場份額。董事會認為如上文所述將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能夠緩解本集團一部分財務壓力、補充現金流、降低財務槓桿及防範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根據董事會對業務市場環境所作最佳估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目前預計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但可能根據市場情況及針對本次發行的監管批准程序而發生變動。

11. 有效期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本次發行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二、審議及批准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與認購方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共30,487,802股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16.40元，現金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499,999,952.80元。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4日

訂約方

甲方：認購方

乙方：本公司；及

丙方：鄧洪九先生

認購價格

目標股份的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40元（按2023年4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計算，對應每股約港幣18.74元）。

該認購價格較：

- (1) 2023年4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50港元折讓約29.3%；
- (2) 直至2023年4月4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57港元折讓約32.0%；及
- (3) 直至2023年4月4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87港元折讓約24.7%。

認購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發行風險、認購方與本公司業務協同效應帶來的潛在好處、本公司近年來的財務狀況、本次發行的攤薄效應等因素，由本公司與發行對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次發行的認購價格較上述本公司於聯交所中交易的股份價格相比折價，主要是考慮到：

- (i) 本次發行的股份性質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其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中交易的股份相比，因其非上市屬性及非公開買賣地位而具有較低的流動性；
- (ii) 認購方計劃在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後，通過在A股市場減持標的股份的方式實現投資退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未向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等監管部門遞交任何上市申請文件，且A股上市存在一定的審核時間，及目前適用的相關法規對A股IPO前入股的投資人有在上市後減持的鎖定期要求，認購方實際實現減持的時間距離目前相對較長，因而相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認購方面臨的未來不確定性相對較強，投資風險相對較大；

- (iii) 本次認購方均與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發展戰略存在協同效益。本次認購方(即貴州中壘、湖南中壘、重慶中壘及北京壘拓)均為專注農業方面投資的地方產業基金，其有限合夥人中均包括當地政府下設的農業基金或投資平台，如中農壘(國有產業基金，專注於中國各地農業方面投資)及貴州農業基金、湖南省政府投資基金管理中心、重慶市潼南區財政局及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當地國有企業，其掌握較豐富的當地特色水果的產地資源，可讓本公司以較低的價格從當地採購優質水果。有關認購方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方的一般資料」分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貴州中壘、湖南中壘及重慶中壘達成業務合作意向。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積極與上述認購方所在地(包括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政府、農村合作社等進行合作。本公司將以其在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潼南區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子公司」)作為主要合作載體，在合理期限內逐步將其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潼南區內現有主要業務整合至相關子公司，由相關子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在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潼南區內的銷售、採購等業務。本公司將積極推廣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優質水果品種，提升該等地區水果品種的知名度，逐步擴大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水果的市場佔有率和採購量。

本公司將藉此採購當地特色水果品類並銷往全國，從而增強本公司在水果產地的佈局(其通過將端到端模式複製到國內水果，與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益)，提升本公司「端到端」產業鏈的優勢，進一步建立本公司的收入增長的新引擎；

- (iv) 本公司根據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本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計算得到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元，本次發行價格超過上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v) 按照截至2023年4月4日市值計算，本次發行的預期理論攤薄影響較小，約為0.7%。

認購數量及認購價款

本次發行目標股份的數量合共為30,487,802股，認購方的認購價款總額為人民幣499,999,952.80元，其中：

- (1) 貴州中壘認購18,292,682股目標股份，對應認購價款人民幣299,999,984.80元；
- (2) 湖南中壘認購6,097,560股目標股份，對應認購價款人民幣99,999,984.00元；
- (3) 重慶中壘認購3,048,780股目標股份，對應認購價款人民幣49,999,992.00元；及
- (4) 北京壘拓認購3,048,780股目標股份，對應認購價款人民幣49,999,992.00元。

支付方式

就任一認購方而言，在股份認購協議生效且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但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或備案文件除外)均得到滿足(或被相應認購方書面放棄)後，本公司應向相應認購方發出要求繳付首期認購價款的書面通知，確認該等先決條件已滿足；相應認購方應在收到本公司的首期認購價款付款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將金額為其對應全部認購價款30%的認購價款(「**首期認購價款**」)以現金方式足額匯入本公司指定的專用帳戶(「**認購資金專用帳戶**」)。就任一認購方而言，在相應股份認購協議生效且全部先決條件均得到滿足(或被相應認購方書面放棄)後，本公司應向相應認購方發出要求繳付剩餘認購價款的書面通知，確認該等先決條件已滿足；相應認購方應在收到本公司的剩餘認購價款付款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將剩餘認購價款(即其對應全部

認購價款的70%，「二期認購價款」)以現金方式足額匯入認購資金專用帳戶。相應認購方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認購價款之日、支付二期認購價款之日合稱其「付款日」。認購方應支付首期認購價款及二期認購價款的情況的唯一區別在於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或備案文件。

支付認購價款的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只有在下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相應認購方書面放棄)的前提下，相應認購方才有義務在相應付款日支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約定的認購價款：

- (1)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或備案文件(其中：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或備案文件僅適用於支付二期認購價款)；
- (2) 截至相應付款日，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每一項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本公司在重大方面未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陳述、保證和承諾、義務；
- (3) 截至相應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監管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4) 截至相應付款日，沒有發生對各本集團成員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資產、負債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各本集團成員未發生其他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未發生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
- (5) 股份認購協議均已經適當授權、簽署和交付並對作為其當事人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由相應認購方豁免，因為先決條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倘本公司無法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則相應的認購方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先決條件，以進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然而，豁免權僅為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有關支付認購價款的合約安排，行使該豁免權只會導致認購方承擔付款責任，而不會豁免本公司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項下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在可行情況下促進交易交割，不會對本公司或交易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批准本次發行，且股份認購協議已經適當授權、簽署和交付並對作為其當事人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先決條件仍須達成或獲豁免。

交割

完成本次發行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次發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ii)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及(iii)相應認購方按股份認購協議之約定悉數繳付認購價款。在所有該等條件得到滿足後，本公司應及時向相應認購方發行符合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股份，並在相應認購方全部認購價款支付完畢後20個工作日內，按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規定將相應認購方認購的股份辦理完畢股份登記手續，向相應認購方出具登記認購方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股東名冊、完成本次發行所需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完成前述事項之日簡稱「交割日」。

投資退出安排

各認購方計劃在本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後，通過減持目標股份的方式實現投資退出，但各認購方減持目標股份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若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則各認購方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配合該認購方實現其目標股份到聯交所上市交易（「全流通」）。如

屆時本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請已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順延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終止發行上市審核決定之日或中國證監會作出不予註冊決定之日。就任一認購方而言，任何情形下（但因該認購方自身原因導致目標股份無法實現全流通的情形除外）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配合義務導致該認購方未能自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實現目標股份的全流通，則該認購方有權（「出售權」）要求鄧先生按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回購價格（「回購價格」），在該認購方發出通知後6個月內收購該認購方持有的目標股份：

$$\text{回購價格} = \frac{\text{認購方為取得目標股份而向本公司實際支付的代價} \times (1 + 8\% \times \text{「回購價格計算期間」的實際天數} \div 365)}{\text{認購方出售任何目標股份（如有）所得款項}} + \text{截至支付回購價格日期，本公司就認購方所持目標股份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利潤}$$

附註：「回購價格計算期間」指認購方向本公司實際支付代價之日（含當日）至鄧先生向認購方悉數支付回購價格之日（不含當日）止期間。倘各部分代價的實際支付日期不同，該期間應分別計算。

為免生疑問，上述公式中的8%應按單利計算。經參考本公司先前訂立的類似性質交易及認購方的資金成本，該利率由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基於現行市價及市場融資狀況公平磋商釐定。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回購價格為負數，則鄧先生並無義務收購目標股份及向認購方支付任何回購價格。倘本公司已履行上述義務配合全流通，而認購方持有的目標股份因認購方自身原因（如認購方不符合有關全流通的股東資格的監管要求，未能就全流通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授權及未能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或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包括與國有資產管理及行業監管相關的備案））未能實現全流通，則鄧先生並無義務收購相關目標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確認，於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前或本公司已完成合格上市，認購方無權要求本公司配合全流通，亦無權行使出售權。倘行使出售權將導致鄧先生的非豁免要約責任（即鄧先生須根據強制性法規（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目標股份的要約），則認購方與鄧先生應協商並採取替代措施，以確保不會觸發有關責任且認購方將獲支付與回購價格相等的現金，否則鄧先生將有權拒絕回購目標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本節項下的任何投資退出安排違反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則該等安排應被視為自始無效。

生效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鄧先生及相應認購方簽署後對本公司、鄧先生及相應認購方成立，且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對本公司、鄧先生及相應認購方生效。

終止

- (1) 就任一認購方而言，如在簽署日期至交割日期間：(i)發生某一事件或情況造成了或合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的本公司的任何陳述、聲明和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iii)本公司未遵守其應遵守的股份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經該認購方書面催告後30天內未予以糾正，(iv)出現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具有退市風險，或(v)任一本集團成員提起或針對任一本集團成員提起任何法律程式，以期宣告本公司進入破產程式，或以期就破產、資不抵債或重組而根據任何法律進行解散、清算、結業、重組或其債務的重整，則該認購方可單方終止參與本次發行（在此情形下，該認購方放棄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內資普通股）；
- (2) 就任一認購方而言，如該認購方未遵守其應遵守的股份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且經本公司書面催告後30天內未予以糾正，則本公司可單方

終止該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在此情形下，該認購方失去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內資普通股的權利）；

- (3) 如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者任何政府實體發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份認購協議擬議的交易，或者使得股份認購協議下的交易變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均為最終的並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且本公司或認購方無法在一方書面通知其他各方後30日內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則本公司或任一認購方均可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4) 經相應認購方與本公司、鄧先生一致書面同意，股份認購協議在該等主體之間效力終止。

有關認購方的一般資料

(1) 貴州中墾

貴州中墾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產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墾資本」）（持有約1%的合夥權益），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貴州中墾的有限合夥人為貴州省農業農村現代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農業基金」）（持有約60%的合夥權益）及中農墾（持有約39%的合夥權益）。招墾資本及貴州農業基金均由中國政府最終全資擁有。中農墾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為招墾資本，持有約0.01%的合夥權益。中農墾的有限合夥人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39.97%的合夥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有限合夥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約19.98%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深圳市招融農墾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14.99%合夥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有限合夥人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合夥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上市的公司），剩餘四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中農墾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5%且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2) 湖南中墾

湖南中墾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產業。湖南中墾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招墾資本（持有約0.99%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中農墾（持有約49.5%的合夥權益）、湖南省政府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持有約34.5%的合夥權益）及長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15%的合夥權益）。湖南省政府投資基金管理中心由湖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長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沙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3) 重慶中墾

重慶中墾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產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招墾資本（持有約0.1%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中農墾（持有約49.95%的合夥權益）及重慶市潼南區財政局（持有約49.95%的合夥權益）。

(4) 北京墾拓

北京墾拓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產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北大荒（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99%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69.31%的合夥權益）及中農墾（持有其29.7%的合夥權益）。北大荒（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由中國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計將無任何認購方緊隨本次發行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鄧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方、本公司及鄧先生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的發行股數總額為30,487,802股目標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
內資股	469,672,221	33.14%	500,160,023	34.55%
控股股東	369,311,055	26.06%	369,311,055	25.51%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內資股	6,493,500	0.46%	6,493,500	0.45%
貴州中壘	—	—	18,292,682	1.26%
湖南中壘	—	—	6,097,560	0.42%
重慶中壘	—	—	3,048,780	0.21%
北京壘拓	—	—	3,048,780	0.21%
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	93,867,666	6.62%	93,867,666	6.48%
H股	947,394,185	66.86%	947,394,185	65.45%
控股股東	256,714,995	18.12%	256,714,995	17.73%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所持H股	6,493,500	0.46%	6,493,500	0.45%
公眾H股股東所持H股	684,185,690	48.29%	684,185,690	47.26%
總計	1,417,066,406	100.00%	1,447,554,208	100.00%

附註：

上表中個別項目之和與總計的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1. 全球發售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2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2022年9月28日，超額配售權（如招股章程中定義）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合共14,294,9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40.00港元，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募集資金（「前次募集資金」）總額為571.80百萬港元，扣除承銷費及相關交易費後的實收前次募集資金為559.13百萬港元，按照即時匯率轉入人民幣結匯待支付賬戶的金額為人民幣509.01百萬元。本公司2023年3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及2023年4月4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前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議案。變更後的用途如下表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次募集資金已按照變更後的用途使用完畢。

變更後的前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完善水果供應鏈	342.99	67.3
水果品牌打造及產品推廣	80.35	15.8
數字化系統升級及全球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開發	0.77	0.2
償還銀行貸款	34.00	6.7
補充流動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0.90	10.0
合計	509.01	100.0

2. H股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以每股H股23.61港元的配售價，向23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成功配發及發行總數為14,960,000股之新H股（「配售」），配售所得款項（「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53.21百萬港元，而配

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344.86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擬按照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所有配售所得款項：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的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尚未動用的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強化水果供應鏈	241.40	70	0	241.40	2023年12月 31日之前
補充流動資金	103.46	30	0	103.46	2023年12月 31日之前
總計	344.86	100	0	344.86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根據董事會對營商環境的最佳估計確定，並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其他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本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產於中國、泰國及越南的優質水果的全產業鏈運營。結合本公司過往發展歷史及業務實際所需，充足的資金支持，能夠讓本公司在下游銷售端拓展客戶和網絡，在上游採購端加深佈局及鎖定優質水果，從而不斷強化本公司「端到端」的水果供應鏈，持續提升市場份額。

具體而言，本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如下：

1、 是本公司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需要

本公司所處的市場及行業前景廣闊，處於快速發展之中。根據灼識諮詢研究，中國鮮果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7年的人民幣9,39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69億元，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0,7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特別是

本公司核心水果品類，如榴蓮，預計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速高達20.1%，是中國鮮果零售市場百億收入水果品類中增速最高的品類。此外，本公司在需求端和供應端均面臨巨大的市場機遇。因此，通過本次發行補充本公司的資金，有助於本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加速業務擴張，夯實資金實力，提高競爭優勢。

2、 是本公司進一步夯實供應鏈，帶動上下游產業鏈共同發展的需要

本公司通過對優質水果原產區的深入佈局、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高效的「端到端」的供應鏈，可以將鮮果產品直接從各地果園送達全國零售終端。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強化供應鏈等，包括但不限於加大覆蓋上游優質果品基地資源，積極鋪設下游全國化銷售渠道網絡等，對本公司供應鏈的不斷強化大有幫助。

3、 是本公司響應中國「鄉村振興」及「一帶一路」等戰略的需要

本公司積極響應中國「鄉村振興」戰略，先後在重慶市奉節縣、石柱縣、長壽區和巫山縣等多個鄉村地區為當地提供水果生產、倉儲、物流、銷售等培訓和資源；本公司亦是「一帶一路」戰略的積極踐行者，將泰國、越南等國家的特色水果帶到中國消費者面前，為中國與「一帶一路」國家的經濟合作增添助力。通過本次發行，本公司將能夠獲得更多資源支持業務發展，幫助本公司與更多中國優質水果產區的政府、合作社建立緊密聯繫，共同打造新的水果單品，並利用自身全國佈局的銷售網絡幫助優質產區進行水果的全國化、多渠道銷售，在強化自身供應鏈水平的同時，也更好地服務國家戰略。

4、 是本公司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並把握宏觀經濟回升帶來的巨大市場機会的需要

隨著中國經濟的強勁復甦預期，結合中國經濟一貫的韌性和深度，本公司對於2023年中國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表現均持樂觀態度。另一方面，2022年12月召開的中央經濟會議指出當前我國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

三重壓力仍然較大，外部環境動蕩不安；本公司認為應該採取積極的策略以增強本公司抗風險能力。

因此，在上述宏觀經濟態勢及資本市場環境下，通過本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夯實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增強對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的抵禦能力，確保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但其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

為提高本次發行相關事宜推進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特定人士（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該等人士即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並向監管部門遞交本次發行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完成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註冊等若干程序。
2. 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時間、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若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變動或監管政策、市場條件變動，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方案），但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3. 與認購方協商並簽署股份認購協議，確認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執行與終止。

4.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批准有關的工作。
5.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或要求，對本次發行的方案相關內容進行適當修訂。
6. 簽署、實施、修改及完成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可取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
7.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數據。
8.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對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9.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因鄧先生、江宗英女士及董佳訊先生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或於認購方的聯營公司中擔任管理職務，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已就關於(i)本公司定向發行股份方案；(ii)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i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鑒此，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7,066,406元。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47,554,208 元。
2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17,066,406股。其中：</p> <p>(一) 公司發起設立時向鄧洪九、江宗英兩位發起人共發行5,000,000股。</p> <p>(二) 公司成立後經歷次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截至發行H股前一日，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3,073,902股。</p> <p>(三) 公司首次發行H股及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普通股總數為467,368,802股，其中發行新股14,012,500股，超額配售282,400股，境內存量股296,516,495股，鄧洪九等42名股東將其所持公司的296,516,49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47,554,208股。其中：</p> <p>(一) 公司發起設立時向鄧洪九、江宗英兩位發起人共發行5,000,000股。</p> <p>(二) 公司成立後經歷次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截至發行H股前一日，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3,073,902股。</p> <p>(三) 公司首次發行H股及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普通股總數為467,368,802股，其中發行新股14,012,500股，超額配售282,400股，境內存量股296,516,495股，鄧洪九等42名股東將其所持公司的296,516,49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根據一般性授權增發H股後，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417,066,406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17,066,406股，其中內資股469,672,221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3.14%；H股947,394,185股（包括889,549,48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6.86%。</p>	<p>(四) 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根據一般性授權增發H股、根據特別授權定向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後，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447,554,208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47,554,208股，其中內資股500,160,023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4.55%；H股947,394,185股（包括889,549,48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5.45%。</p>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特定人士（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該等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呂宗杰先生）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次發行的相關授權，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佔股本 總額概 約百分比 ⁽¹⁾
鄧洪九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4,444,426	56.30%	18.66%
	配偶權益	內資股	64,089,975	13.65%	4.52%
	實益擁有人	H股	113,333,322	11.96%	8.00%
	配偶權益	H股	64,089,975	6.76%	4.5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8,515,050	4.07%	2.72%
江宗英女士 ⁽²⁾⁽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4,089,975	13.65%	4.52%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64,444,426	56.30%	18.66%
	實益擁有人	H股	64,089,975	6.76%	4.52%
	配偶權益	H股	113,333,322	11.96%	8.00%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佔股本 總額概 約百分比 ⁽¹⁾
彭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15,500	0.54%	0.18%
	實益擁有人	H股	2,515,500	0.27%	0.18%
楊俊文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62,500	0.31%	0.10%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2,500	0.15%	0.10%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92,500	0.06%	0.02%
	配偶權益	H股	292,500	0.03%	0.02%
譚波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62,500	0.31%	0.10%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2,500	0.15%	0.10%
余利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60,500	0.16%	0.05%
	實益擁有人	H股	760,500	0.08%	0.0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02,106,406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69,672,221股內資股及947,394,185股H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分別由鄧先生持有約25.06%及約8.4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重慶合利及重慶合眾所持38,515,050股H股中擁有權益。江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及鄧先生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鄧先生、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自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於2020年10月自鄧先生收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之日起，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所持股份所附的各自投票權已排他性地全權委託予鄧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鄧浩吉先生及鄧浩宇女士各自持有的股份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4. 楊俊文先生為我們的股東余文莉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文莉女士及楊俊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5%或以上相關類別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有關類別		佔股本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108,737,739	11.48%	7.67%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8,737,739	11.48%	7.67%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8,737,739	11.48%	7.67%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8,737,739	11.48%	7.67%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佔有關類別	佔股本
			股份數目 ⁽¹⁾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Taobao Holding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8,737,739	11.48%	7.67%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8,737,739	11.48%	7.67%
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903,619	3.81%	1.26%
		H股	71,614,476	7.56%	5.05%
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03,619	3.81%	1.26%
		H股	71,614,476	7.56%	5.05%
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03,619	3.81%	1.26%
		H股	71,614,476	7.56%	5.05%
深圳市招融農墾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03,619	3.81%	1.26%
		H股	71,614,476	7.56%	5.05%
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03,619	3.81%	1.26%
		H股	71,614,476	7.56%	5.0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03,619	3.81%	1.26%
		H股	71,614,476	7.56%	5.05%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佔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重慶逸百年現代農業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54,899,649	5.79%	3.87%
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63,851,454	6.74%	4.51%
重慶逸百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4,899,649	5.79%	3.87%
深圳市信逸安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4,899,649	5.79%	3.87%
蘇州致藍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H股	14,721,612 58,886,445	3.13% 6.22%	1.04% 4.16%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佔有關類別	佔股本
			股份數目 ⁽¹⁾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上海華人文化產業股權 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721,612	3.13%	1.04%
		H股	58,886,445	6.22%	4.16%
蘇州駿怡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721,612	3.13%	1.04%
		H股	58,886,445	6.22%	4.16%
華人文化二期(上海) 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721,612	3.13%	1.04%
		H股	58,886,445	6.22%	4.16%
華人文化(上海) 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721,612	3.13%	1.04%
		H股	58,886,445	6.22%	4.16%
黎瑞剛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721,612	3.13%	1.04%
		H股	58,886,445	6.22%	4.1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02,106,406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69,672,221股內資股及947,394,185股H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7.59%及35.75%的權益。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均為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Taobao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所持108,737,739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墾的普通合夥人為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招融農墾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招融農墾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輪船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融產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輪船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此外，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農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中國農墾約39.9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農墾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招融產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所持有17,903,619股內資股及71,614,476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業如紅土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逸百年現代農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4.75%及49.34%的權益。此外，深圳市信逸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重慶逸百年現代農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1.12%的權益。重慶逸百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慶逸百年現代農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3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逸百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逸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重慶逸百年現代農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持有63,851,454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致藍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駿怡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華人文化產業二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二期（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上海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上海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黎瑞剛先生持有約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駿怡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二期（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黎瑞剛先生被各自視為於蘇州致藍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14,721,612股內資股及58,886,445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於5%或以上相關類別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於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董事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職務或為其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姓名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實體擔任的職位
夏蓓先生	華人文化(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任期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業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陳彤彤先生（「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於可能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陳先生	上海蜂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蜂耘」）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菜菜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菜菜超市」）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通過構建新鮮水果從產地到銷售地的「端到端」供應鏈，上海蜂耘服務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生鮮供給體系的建設，而上海菜菜超市從事社區團購業務，其主要客戶為終端消費者（統稱「**該等相關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與該等相關業務並不存在任何實質競爭，而陳先生在上海蜂耘或上海菜菜超市擔任職務時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i) **業務模式和目標客戶側重不同**。就（其中包括）業務模式、目標客戶及運營結構而言，該等相關業務各自的業務模式重點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重點不同。我們專注於中國、泰國及越南的高品質水果的全產業鏈運營。我們搭建了廣泛的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觸達各類型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設立22家銷售分公司及60個分揀中心。該等銷售分公司作為銷售前哨，覆蓋300個城市。我們從戰略上將我們的銷售分公司設在當地水果批發市場之中，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他們的服務輻射範圍。

然而，上海蜂耘是阿里巴巴集團農業數字化業務板塊的成員公司，主要服務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供應鏈渠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阿里巴巴集團控制的實體進行銷售的交易額僅佔我們總收入的2.17%。同時，上海菜菜超市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淘菜菜的成員，主要專注於社區團購業務，其目標及主要客戶為終端消費者。

- (ii) **無重大利益衝突**。陳先生是上海蜂耘和上海菜菜超市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戰略運營意見並參與董事會決策。陳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亦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因陳先生在該等相關業務中擔任的職務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陳先生應放棄對董事會批准其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的投票權，並且不應計入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6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i)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2年12月31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fruit.com>)刊發:

- (a) 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內「10.專家」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6頁。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石柱土家族自治縣南賓鎮城南居委白岩組工業孵化樓509-36號。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鄧浩宇女士及黎少娟女士。
- (c)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中鐵峰匯B座22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e)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